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8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5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3日
聲請人	徐世宗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8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抗字第622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判決未依刑法判決無罪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及不當擴張解釋原則；系爭裁定一及二認再審聲請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末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：查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，經109年12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4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足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9年12月16日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依上開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四、就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：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不合法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適用再審要件當否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687號徐世宗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